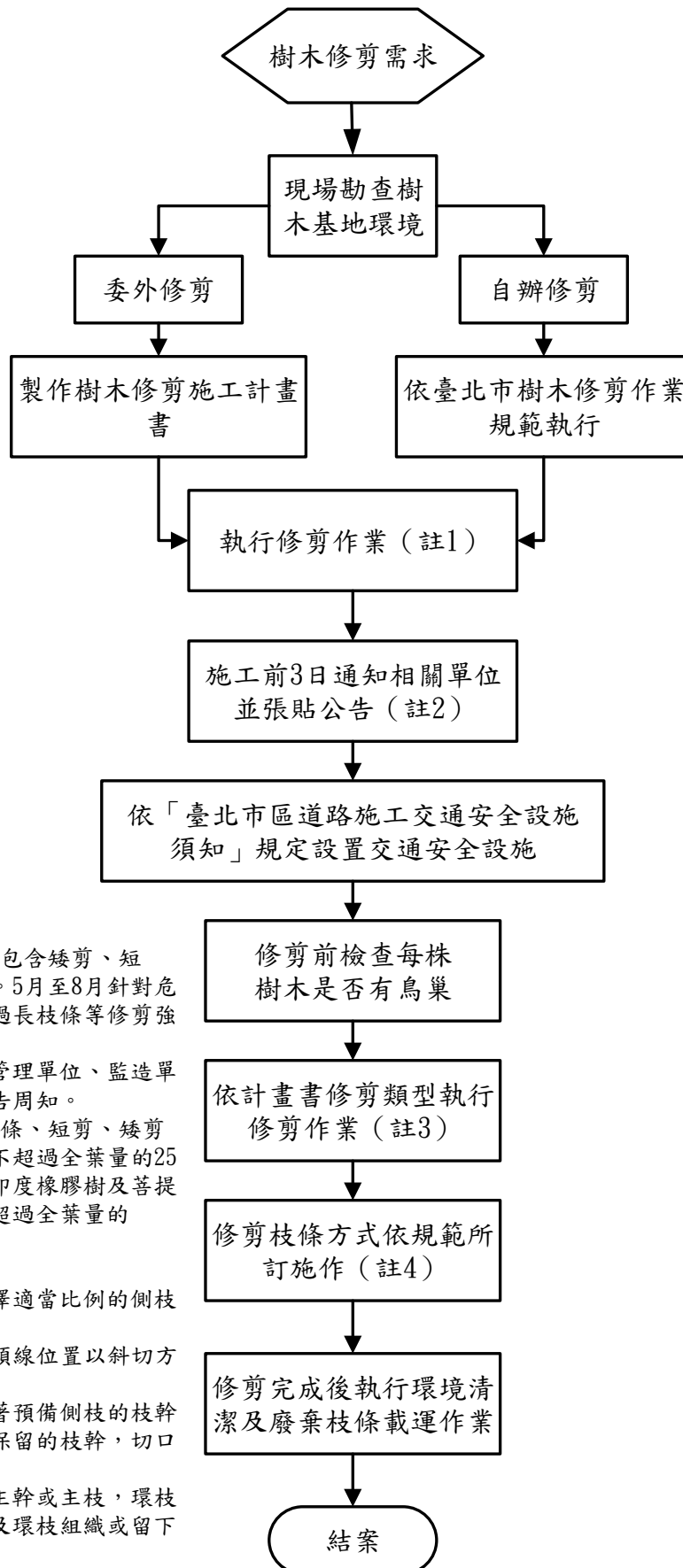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## 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5.7.26 簽准實施



註1：2月至4月修剪內容可包含矮剪、短剪、疏剪等修剪強度高者。5月至8月針對危險枝條、枯枝、腐朽枝、過長枝條等修剪強度低者。

註2：施工前3日通知樹木管理單位、監造單位、當地里長，並張貼公告周知。

註3：修剪類型包括清理枝條、短剪、矮剪及疏剪。每一季修剪原則不超過全葉量的25%，速生樹種如榕樹類、印度橡膠樹及菩提樹等，每一季修剪原則不超過全葉量的40%。

註4：修剪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進行主枝修剪時，應選擇適當比例的側枝，取代原主幹。
2. 主枝修剪部位應沿著脊領線位置以斜切方式進行。
3. 主枝或主幹修剪時，順著預備側枝的枝幹角度傾斜修剪，並不破壞保留的枝幹，切口越小越佳。
4. 側枝修剪，修剪應靠近主幹或主枝，環枝組織外側不可切除脊領線及環枝組織或留下殘枝。
5. 側枝修剪移除時，應避免損壞樹體的其他部分。枝條直徑超過10公分以上者，應採用三段式修剪法修剪。

\*修剪工程依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辦理